

肆、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及課程相關資訊

招生班別	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
招生名額	50 名
考試項目	內容
書審資料 (5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大學（或最高學歷）歷年成績單。 2.個人基本資料表(限使用簡章附表三格式)。 3.自傳（含報名動機與目標）(限使用簡章附表四格式)。 4.攻讀本專班之學習計畫(限使用簡章附表五格式)。 5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如：工作經驗、相關證照、語文能力、實習或訓練、特殊才能等.....）。 6.可檢附相關英語檢定資料。 7.已役畢者可檢附資料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。 <p>請以 A4 格式將以上所有項目依序合併一份檔案，以 PDF 檔上傳，並附目錄及編頁碼(請勿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)。</p> <p>【無需繳交推薦函】</p>
面試 (50%)	<p>面試日期：114 年 5 月 10 日(六)</p> <p>面試報到地點：本校旗津校區教學大樓</p> <p>◎相關資訊請見簡章「陸、面試」說明。</p> <p>◎詳細面試報到時間、地點，預定 114 年 5 月 5 日(一)10:00 前於系網公告。</p>
成績計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 2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×50%+面試原始分數×50%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(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
同分參酌順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面試成績。 2.書面資料審查成績。 3.若分數仍均相同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，面試時間、地點由本系決定之，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，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諮詢服務	<p>聯絡人：陳醇瑜先生</p> <p>電話：07-8100888 轉 25237</p> <p>E-mail：pe2511an@nkust.edu.tw</p> <p>輪機工程系網址：https://dme.nkust.edu.tw/</p>
課程特色	<p>培養學生輪機第二專長，教授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（STCW）典型課程規範 7.04 最低適任標準相關課程，並使用各項專業課程設備及模擬機的操練，使畢業學生能迅速進入職場，勝任 STCW 國際公約操作級以上的工作，且取得所需海員小證。</p>

招生班別	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人，經招生委員會同意，得停辦招考，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。 2. 本班組錄取人數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採不足額錄取。 3. 本專班於旗津校區授課。 4. 課程規劃： 本專班授課規劃為三學期制，畢業必須修滿 86 學分，其中 67 學分為必修，19 學分為選修（詳見附錄一）。 本專班規劃航海專業基礎課程及必須具備 STCW 國際公約之證照課程及航海人員測驗考照課程，俾利符合 STCW 國際公約之規定及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資格之要求。 5. 課程時間：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主，並可依實際需求於其他時間(期)開設課程及上課。 6. 修業年限：至少 1 年半(3 學期包含寒暑假期間)，至多 4 年。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，即可畢業。 7. 英語畢業門檻：入學後、畢業前須通過 TOEIC 測驗 550 分(含)以上。 8. 依據航港局規定辦理一等管輪考試資格，若政府有相關法令變動，依照最新公告法令。 9. 專業證照獎勵補助申請人(不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學生)。 10. 錄取生申請航商補助相關作業，請參閱簡章第 17 頁「拾參、注意事項」。